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與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乙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承租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 A 地號等三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同段 B 建號建物之地下一樓之商場作為賣場使用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。106 年 10 月間，甲公司乃以乙公司短付押金、欠繳管理費、未按月提供簽名具結之每月店績效表等違約事由，寄發存證信函向乙公司終止系爭租約。於 107 年 2 月間，甲公司以系爭租約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合意管轄，向該法院起訴，並主張依民法第 455 條、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（乙公司）將系爭租賃物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請附理由說明：本案是否得以當事人合意而由臺北地院管轄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部分，當事人不得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

1. 按基於證據調查便利性之要求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一項特別明文規定，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物上請求權係本於物權所生之請求權，乃在維持物權之完整狀態，與物權本體具不可分離關係，故一般以為，以之為標的起訴者，應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情形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。
2. 次按基於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其衍生之程序選擇權，其得於無害於公益且不違反專屬管轄規定之範圍內，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法第二十四、二十六條，定有明文。
3. 本件，甲公司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部分，基於前開說明，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情形，為專屬管轄事件，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仍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故縱甲乙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台北地方法院仍無法據此取得管轄權。
4. 結論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部分，當事人不得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(二)民法第 455 條及第 179 條請求部分，當事人得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

1. 甲公司主張民法第 455 條及第 179 條請求部分，因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甲公司及乙公司自得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2. 結論：民法第 455 條及第 179 條請求部分，當事人得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二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臺南分公司與乙因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發生爭議，甲公司臺南分公司乃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乙清償借款。系爭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審理後，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作出甲公司臺南分公司敗訴判決。甲公司總公司得知第二審判決結果後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，遂以該總公司名義對於臺南高分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甲公司總公司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？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 甲公司總公司所提之第三審上訴合法

1. 本件涉及「總公司對分公司起訴為當事人之敗訴判決，改為以自己名義上訴至第三審，是否為訴之變更」之爭議，分析如下：

(1) 肯定說

有認為分公司性質上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自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，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，應認為訴之變更。

(2) 否定說

另有認為公司為社團法人，於實體法上與自然人之人格相同，均屬單一而不可分割。亦即，分公司雖於訴訟法上具當事人能力，但實體法上與總公司仍為單一不可分割之權利主體。故於訴訟程序中將分公司更正為總公司，因訴訟程序主體未變更，應非屬訴之變更之情形。

2. 管見以為，實務上係為因應實際之交易需要，便利訴訟之實施，始例外肯認分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於實體法上，分公司與總公司仍為同一人格，故總公司如對分公司起訴為當事人之敗訴判決，改為以自己名義上訴至第三審，因主體並未因此變更，應非屬訴之變更之情形。

3. 本件，甲公司臺南分公司與甲總公司於實體法上為單一人格，故甲總公司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改以「甲公司總公司」名義為之，因不涉及訴之變更，應屬合法。

4. 結論：甲公司總公司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為合法。

三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與乙醫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7月間訂立「數位式攝影系統合作案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甲公司提供數位式攝影 X 光機，作為乙醫院檢查病患之用，甲公司之報酬為乙醫院每月使用該設備收入其中 55%，合作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乙醫院於 103 年 3 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甲公司終止系爭契約，改以其他方式，檢查其病患，拒給付報酬予甲公司。甲公司乃訴請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並經臺灣 A 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B 號判決甲公司勝訴確定（下稱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）。嗣後，甲公司乃以其因乙醫院未按月給付伊報酬，而共受有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乙醫院應賠償 500 萬元等情，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臺灣 A 地方法院（下稱 A 地院）起訴，求為命乙醫院給付 5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利息之判決。然而，A 地院於 106 年間則以乙醫院終止系爭契約係屬合法有效，互不必再為任何給付。是以甲公司主張乙醫院違法終止系爭契約後未按月給付報酬，其共受有損害 500 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並作出甲公司敗訴之判決。試就 A 地院 106 年間之判決認定乙醫院之終止契約為有效，其裁判內容與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內容相反，附理由評析之。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之既判力客觀範圍

1.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準此，既判力之發生，原則上以表現於判決主文上所判斷之事項為限，而判決主文之判斷亦即對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判斷，故訴訟標的為何，即與既判力之客觀範圍相當。

2. 本件，甲公司之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係以系爭契約關係為其訴訟標的，系爭契約關

係是否存在，於判決確定後應生既判力，然因甲公司對乙公司另訴係主張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請求權，因非前案之訴訟標的，故不為前訴既判力所及，得另訴主張，但後訴法院就此不得再為相反之判斷。

(二)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之爭點效

1. 學理上有認為，雖屬判決理由中之判斷，但如為訴訟上之重要爭點，經當事人於前訴充分攻防，且法院就該爭點亦經實質審理，則於以該爭點為先決問題之後訴的審理上，當事人不得為與前訴判決理由中判斷相反之主張或舉證，且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，此即所謂「爭點效理論」。
2. 本件，系爭契約關係是否存在，業經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，而生既判力，後訴法院應受其拘束。且系爭契約是否合法終止之重要爭點，應於前案亦經當事人兩造充分攻防，法院亦為實質審理，而於判決理由中有所判斷，依上開見解，後訴法院應不得為相反之認定。

四、甲主張乙違約不移轉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土地一筆，其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有買賣契約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，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乙為假扣押，本件假扣押標的係坐落臺南市 OO 區之土地。然甲以書狀自陳，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前，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「請求移轉登記及損害賠償等」之本案訴訟，該案經臺中地院第一審判決後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。試問：甲之假扣押聲請，臺南地院是否有管轄權？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 甲之假扣押聲請，臺南地院是否有管轄權，分析如下：

1. 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，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假扣押之聲請，向本案管轄法院為之，抑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，債權人本有選擇之權，二者所為之裁定，其效力不同之處，在本案管轄法院所為之假扣押裁定，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為假扣押，而不問假扣押標的係在何處，而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所為之假扣押裁定，僅得就特定之物或權利為假扣押，而不及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3 號裁定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6 則參照）。
2. 本件，甲聲請假扣押之標的，係坐落臺南市之土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規定，台南地方法院應為有管轄權法院。